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琳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与钦州市金铍锰业有限公司、钦州永盛锰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避免坏账损失进一步扩大，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与江苏智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烜”）签署《协议书》，对江苏智烜欠公司设备款6,188万元进行债

务重组，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降低财产损失，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延后融资租赁设备回购时限，有利于化解公司设备回购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